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瑞芸  
電話：03-8227171#348  
電子信箱：sc750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40256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4025650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年節產品，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2月24日府社障二字第1142681970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18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禮盒資料1份，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https://reurl.cc/Re1GVe>)瀏覽選購，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交換文  
2025/12/24  
14:56:32

114/12/24



1140005576